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2301破申33号

申请人：方涛，男，1981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39号073号。

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沿河路新天地商务港15楼1510室。

法定代表人：钟伟，该公司总经理。

2026年8月3日，申请人方涛以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偿还申请人到期债权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8月3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注册资本1,5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钟伟，住所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沿河路新天地商务港15楼1510室，登记机关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股东为钟伟（持股比例66%），李妍琦（持股比例23.3333%），扇小栋（持股比例10.6667%）。

2020年12月2日，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2301民初4528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方涛、案外人李相生与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方涛、案外人李相生200,000元。

2021年7月7日，申请人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0月28日，本院出具（2021）新2301执29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主要经营地、资产所在地均在昌吉市内，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本案中，申请人方涛与案外人李相生为连带债权人，享有到期债权，均可请求债务人清偿债权，申请人方涛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现因被申请人昌

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方涛对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方涛对被申请人昌吉市驭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新	伊
审	判	员	徐	新	军
审	判	员	乔		鑫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雯 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